

## 合同变更前征求意见公示表

依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拟对宝龙街道法律顾问项目合同进行部分条款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龙岗区宝龙街道全面统筹法律顾问服务采购（A包）  
采购项目编号：LGCG2024000015 A  
合同金额（万元）：66.346  
中标供应商：广东鹏翔律师事务所

### 变更内容描述：

根据区财政局对2026年对宝龙街道全面统筹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经费压减要求，对原合同约定的人员及其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核减。根据核算，A包的律师助理（常驻）由5人调整为4人，核减1人，服务团队核减经费为86400元。管理费用、各种税费、合理费用及其他费用核减39060元，调整后A包合同金额由663460元核减为538000元。A包总计核减125460元。因上述涉及服务合同内容调整，现申请与广东鹏翔律师事务所签订补充协议予以具体约定。

### 合同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

根据区财政要求，我街道全面统筹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预算经费核减成2164842元。经协商，我街道决定优化全面统筹法律顾问A包服务人员，同时核减宝龙街道全面统筹法律顾问服务A包的合同金额。

征求意见期限：从2026年02月05日至2026年02月11日（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

### 联系方式：

采购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冬青路18号  
联系电话：0755-23255241 传真：0755-23255241  
合同备案机构：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建设路财政大厦3楼  
联系电话：0755-28683054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